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須予披露交易**  
**於深圳市眾德物流有限公司的注資**

**注資協議**

於2017年5月11日(交易時段後)，深圳沈璽(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合輝煌發展及深圳新邦投資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深圳沈璽(作為新投資者)同意向眾德物流注資總額人民幣15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0元將注入註冊資本，而人民幣150,000,000元將注入作為眾德物流的資本公積。深圳合輝煌發展及深圳新邦投資已同意放棄注資的優先認購權。

於注資完成後，眾德物流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25,000,000元，而資本公積將增至人民幣150,000,000元。深圳沈璽持有的眾德物流股權將增至20.00%，而深圳合輝煌發展及深圳新邦投資持有的眾德物流股權將分別減少至24%及56%。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注資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注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 注資協議

### 日期

2017年5月11日

### 訂約方

- (1) 深圳市沈璽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深圳市合輝煌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合輝煌發展」)；及
- (3) 深圳市新邦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新邦投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深圳合輝煌發展及深圳新邦投資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根據注資協議，訂約方同意深圳沈璽向眾德物流注資總額人民幣15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0元將注入眾德物流的註冊資本，而人民幣150,000,000元將注入作為眾德物流的資本公積。

注資金額於參考(其中包括)按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所估值眾德物流全部股權於2017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人民幣626,235,229元後，由注資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

深圳沈璽將於注資協議簽訂之日起3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眾德物流悉數支付注資款項。

### 眾德物流的資料

眾德物流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國內物流、貨運代理、倉儲及分銷服務。眾德物流主要資產現時包括位於深圳市龍崗區橫崗街道建築面積約236,518.85平方米的一幅土地(「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於注資完成前，眾德物流由深圳新邦投資及深圳合輝煌發展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權。

眾德物流目前正從事於該土地上建設的綜合物流園區開發項目(「該項目」)，該項目將會發展為一個綜合且多功能的物流園區，提供全面的綜合物流服務及倉儲設施和服務。將予建設的主要建築物包括倉庫、辦公大樓、食堂、宿舍及地下室。該項目已於2013年動工，而預定竣工時間為2019年12月31日前，預計物流園區將於2020年6月開始營運。

眾德物流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經審核純利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	2016年 人民幣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的虧損淨額	96,170.15	1,175,840.17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的虧損淨額	96,170.15	1,175,840.17

眾德物流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224,836.31元。

於注資完成後，眾德物流的註冊股本將增至人民幣25,000,000元，而資本公積將增至人民幣150,000,000元。深圳沈璽持有的眾德物流股權將增至20.00%，而深圳合輝煌發展及深圳新邦投資持有的眾德物流股權將分別減少至24%及56%。

### 有關其他訂約方的資料

深圳新邦投資的主營業務範圍包括投資企業、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

深圳合輝煌發展的主營業務範圍包括於中國進行投資諮詢、資產管理、投資企業及商業活動。

### 訂立注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基礎設施建設業務。

龍崗區目前為廣東省深圳市投資開發擴展的主要區域之一，而該項目毗鄰國際中轉大港鹽田港和平湖物流基地。基於龍崗區獨特地理優勢，龍崗區政府高度重視物流產業的發展，因此該項目現時為龍崗區主要建設項目之一。

鑒於該項目符合本公司的主要業務，董事認為該項目為本集團擴展現有業務的投資良機，亦有助本公司多樣化擴展收入來源。有見及該項目的利好條件及條款，董事會認為該項目對本公司有裨益。

鑒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注資符合本集團利益，且注資協議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注資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注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銀行一般開門進行結算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注資」	指	深圳沈璽根據注資協議擬建議向眾德物流注資總額人民幣155,000,000元
「注資協議」	指	深圳沈璽、深圳合輝煌發展及深圳新邦投資就注資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11日的注資協議
「本公司」	指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其條款完成注資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海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全部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沈璽」	指	深圳市沈璽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眾德物流」	指	深圳市眾德物流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明**

中國瀋陽，2017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敬明先生、鄧曉綱先生及黃鎮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尹宗臣先生及李玉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何慶佳先生及余關健先生。